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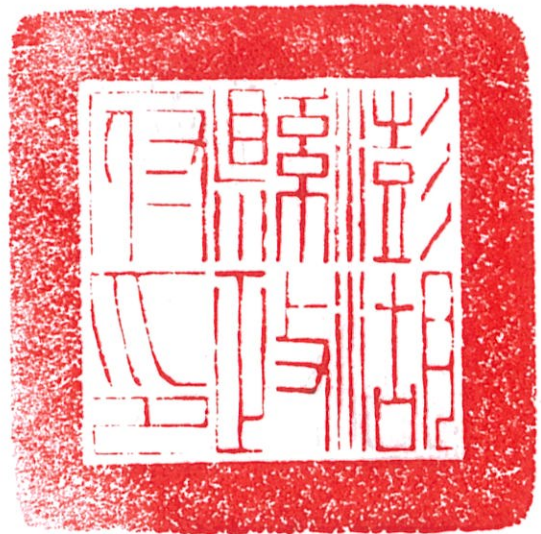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9070422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9年度七美鄉大嶼段土地地籍圖重測結果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、重測各種清冊），陳列於澎湖地政事務所七美重測工作站（七美鄉南港村南滬34-4號）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、2、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30日（自109年9月30日至109年10月30日止）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公告場所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公告場所或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）向澎湖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



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（註）書狀。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原地籍圖停止適用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訂

線